附件一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學校端填列）

　　　 114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名稱 |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 | | | | |
| 姓名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
| 聯絡  電話 | 住家： 行動： | | | | |
| 聯絡  住址 |  | | | | |
| E-mail |  | | | | |
| 現職 |  | | 職稱 |  | | |
| 最高  學歷 |  | | 科系  組別 |  | | |
| 進用  資格  (請檢附 證明) |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 | | | |
| 兵役  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 | | | | |
| 前科  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 | | | | |
| 服務  經歷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起訖日期 | |
| 1.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2.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3.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教育  訓練  (請檢附證明) | *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 | | | |
| 檢附  相關  證件 | 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 | | | |
| 注意  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 | | |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報名參加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113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基隆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二之四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審查表

（由甄選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項目 | 有 / 符合 | 無 / 不符合 |
| 1. 報名表 | □ | □ |
| 1. 切結書 | □ | □ |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1.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 | □ |
| 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 □ | □ |
| 1. 身心障礙者證明 | □ | □ |
| 1. 相關資經歷證明 | □ | □ |
| 1. 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 | □ |
| 項目 | 完成 | 未完成 |
| 1. 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 | □ |

|  |  |
| --- | --- |
| 甄試分數 |  |
| 甄試結果 |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園長：